

臺南市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應變中心權責分工表

機 關 別	因 海 難 事 件 導 致 海 洋 油 污 染 緊 急 事 件 發 生	非 因 海 難 事 件 導 致 海 洋 油 污 染 緊 急 事 件 發 生
本 府 環 保 局	(一) 海岸油污染範圍之確定及清除。 (二) 海岸油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三) 依應變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四) 協助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五) 協助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 (六) 海洋油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七) 環境復育之協助調查。 (八)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一)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二) 統籌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三) 陳報市長開設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 (四) 海岸油污染範圍之確定及清除。 (五) 海岸油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 (六) 依應變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 (九) 海洋油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 環境復育之協助調查。 (十一) 負責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十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應變組織成員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十三) 必要時通報海委會請求協助應變及海域水質監測。 (十四)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本 府	(一)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一) 岸上油污染地區緊急應變交通運輸。

交通局	(二) 統籌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三) 陳報市長開設海難應變中心。 (四) 海岸油污染範圍之確定及清除。 (五) 岸上油污染地區緊急應變交通運輸。 (六) 依應變現場指揮官之要求，提供有關環境資料。 (七) 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統計分析並更新油外洩事件報告，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環保局協助。 (九) 海洋油污染求償事宜之召集協調。 (十) 環境復育之協助調查，必要時得請求本府環保局協助。 (十一) 負責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十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彙整應變組織成員所回報之最新處理情形。 (十三) 必要時通報本府環保局或海委會協助應變及海域水質監測。 (十四)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本府 災防辦	(一) 協助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二) 提供有關災害應變之相關諮詢。 (三)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一) 協助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二) 提供有關災害應變之相關諮詢。 (三)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四) 協助評估規劃應變策略與擬定應變計畫	(四) 協助評估規劃應變策略與擬定應變計畫
海保署	(一) 協助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並協助污染調查。 (二) 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 協助涉外事宜，並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及求償事宜。 (四)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五) 監測及範圍評估界定海上及海岸污染動態及清除之確定。 (六) 執行海洋野生動植物拯救工作。 (七) 協助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一) 協助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提供，並協助污染調查。 (二) 協助海洋污染監測、評估及環境復原工作。 (三) 協助涉外事宜，並協助國際海洋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及求償事宜。 (四)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五) 監測及範圍評估界定海上及海岸污染動態及清除之確定。 (六) 第一級事件非海難之發生地點於三哩外且跨縣市者，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者，經海委會研判有開設必要者，由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視需要開設應變中心統籌應變事宜。 (七) 執行海洋野生動植物拯救工作。 (八) 協助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海保署 臺南保育站	(一) 協助提供環境訊息。 (二) 協助調度海保署支援地方油污染應變所需設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一) 協助提供環境訊息。 (二) 協助調度海保署支援地方油污染應變所需設備及其他相關事宜。
環保署	(一) 掌握地方政府及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 (二) 督導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三) 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	(一) 掌握地方政府及油污清除之廢棄物收受事宜。 (二) 督導廢棄物清除機構調度。 (三) 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事故岸邊現場之廢棄

	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物之清理、環境消毒等事項協調與調度。
第四海巡隊	(一) 協助統籌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三) 執行海上油污染取締、蒐證及移送等事項。 (四) 海上船舶火災撲滅及人員搶救。 (五) 海上油污染範圍之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 (六) 提供海上運輸載具、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支援。 (七) 海上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九) 負責隊內因應變損失之求償事宜。 (十)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十一) 協助戒護專業船舶移除事故船隻之作業安全，及協助戒護專業船舶、人員抽除船上殘油、殘貨清除之作業安全。	(一) 協助統籌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三) 執行海上油污染取締、蒐證及移送等事項。 (四) 海上船舶火災撲滅及人員搶救。 (五) 海上油污染範圍之評估界定及協助清除。 (六) 提供海上運輸載具、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支援。 (七) 海上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八)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九) 負責隊內因應變損失之求償事宜。 (十)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十一) 協助戒護專業船舶移除事故船隻之作業安全，及協助戒護專業船舶、人員抽除船上殘油、殘貨清除之作業安全。
第一岸巡隊	(一) 協助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三) 執行海岸油污染取締、蒐證及移送等事項。 (四) 海岸油污染範圍之評估界定。 (五) 提供海岸油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支	(一) 協助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 (三) 執行海岸油污染取締、蒐證及移送等事項。 (四) 海岸油污染範圍之評估界定。 (五) 提供海岸油污染控制、清除及處置技術之支

	援。 (六) 海岸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七) 負責隊內因應變損失之求償事宜。 (八)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九)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援。 (六) 海岸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七) 負責隊內因應變損失之求償事宜。 (八)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事宜。 (九)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南 航 中 心	(一)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二)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三) 負責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四) 負責事故船舶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五) 事故船舶應變策略評估執行及現場狀況監控。 (六)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商港區域外）。	(一)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二)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三) 負責事故船舶離境管制相關事宜。 (四) 負責事故船舶聯繫協調相關事宜。 (五) 事故船舶應變策略評估執行及現場狀況監控。
第五河 川局、 第六河 川 局	(一) 所轄區域油污染範圍之確定及清除。 (二) 所轄區域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三)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四) 負責所轄區域濕地及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一) 所轄區域油污染範圍之確定及清除。 (二) 所轄區域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三)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四) 負責所轄區域濕地及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七) 監督事故殘油之移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七) 監督事故殘油之移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南 縣 (市) 區漁會	(一) 負責通告海上作業漁船，勿駛入海上應變區域。 (二) 協助調查所轄區域及養殖設施損害，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三) 聯繫協調可支援應變之漁船或依權責提供相關應變資源。	(一) 負責通告海上作業漁船，勿駛入海上應變區域。 (二) 協助調查所轄區域及養殖設施損害，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三) 聯繫協調可支援應變之漁船或依權責提供相關應變資源。
本 府 衛生局	(一) 提供油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一) 提供油污染地區緊急醫療救護及當地居民健康之維護。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緊急應變中心。
臺南市 後備指揮部	(一) 協助海上、海岸油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支援飛機、船艦及設備以協助海上油污染之控制。 (三) 協助事故船隻之移除及船上殘油、殘貨之清除。 (四) 協助監視海上、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五) 協助油污染地區之空勘。 (六)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一) 協助海上、海岸油污染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支援飛機、船艦及設備以協助海上油污染之控制。 (三) 協助事故船隻之移除及船上殘油、殘貨之清除。 (四) 協助監視海上、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五) 協助油污染地區之空勘。 (六)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本府警察局或	(一) 負責港區油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及現場秩序維護。	(一) 負責港區油污染清理地區之安全及現場秩序維護。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二) 協助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戒護事宜。 (三)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二) 協助事故船員離境管制相關戒護事宜。 (三)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本府消防局或高雄港務消防隊	(一) 港區船舶、建築物火災搶救、人命救援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二)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三) 必要時負責聯繫內政部（空勤總隊）協助。	(一) 港區船舶、建築物火災搶救、人命救援及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二) 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三) 必要時負責聯繫內政部（空勤總隊）協助。
本府經發局	(一) 協助聯絡國營事業及相關事業機構提供海洋油污染之協助應變處置事宜。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一) 協助聯絡國營事業及相關事業機構提供海洋油污染之協助應變處置事宜。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本府法制處	依應變中心之需要，必要時，得請本府法制處派員進駐或線上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服務。	依應變中心之需要，必要時，得請本府法制處派員進駐或線上提供有關法律意見之相關諮詢服務。
本府新聞處	協助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協助媒體聯繫及新聞發布，提供民眾相關資訊。
台江管理處	(一) 協助監視所轄區域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油污染地生態資源調查及復原。 (三)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四) 負責國家公園區之生態資源調查管制及復育。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	(一) 協助監視所轄區域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油污染地生態資源調查及復原。 (三)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四) 負責國家公園區之生態資源調查管制及復育。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

	報應變中心。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七)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報應變中心。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七)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安平港 營運處	(一) 統籌商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商港油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三) 商港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四)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五) 提供海象、氣象即時及預測資料。 (六) 負責海事及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七)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八)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九)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十)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商港區域內）。	(一) 統籌商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商港油污染範圍及清除之確定。 (三) 商港油污染清除工作之協調整合。 (四) 協助提供交通、資訊及通信器材設備。 (五) 提供海象、氣象即時及預測資料。 (六) 負責海事及觀光資源之求償事宜。 (七) 協助國際海洋油污染處理組織之聯繫協調及來臺事宜。 (八)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九)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十)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商港區域內）。
濱海 風景 管理處	(一) 協助監視所轄區域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	(一) 協助監視所轄區域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染範圍界定評估。 (二)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

	報應變中心。 (三)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四)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五)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六)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報應變中心。 (三)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四)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或協助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五)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污染控制。 (六)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本 府 農 業 局	(一) 負責所轄區域及養殖設施損害調查，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二) 負責受油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三) 負責自然生態之評估復育工作。 (四) 負責野生動植物與亟需獲得特別保護之稀有野生動植物拯救及復建工作。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六) 必要時負責聯繫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七) 監督漁管所油污染控制清除工作，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一) 負責所轄區域及養殖設施損害調查，協助環境敏感地區及漁業損害求償事宜。 (二) 負責受油污染地區水產品之管制。 (三) 負責自然生態之評估復育工作。 (四) 負責野生動植物與亟需獲得特別保護之稀有野生動植物拯救及復建工作。 (五) 設置內部應變小組，即時將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六) 必要時負責聯繫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七) 監督漁管所油污染控制清除工作，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漁 管 所	(一) 統籌漁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三)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	(一) 統籌漁港區域之油污染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 (二)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監測及範圍界定。 (三) 負責所轄區域之求償事宜。

	(四) 提供應變現場指揮官漁業及生態資源調查相關資料。 (五) 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協助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七)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四) 提供應變現場指揮官漁業及生態資源調查相關資料。 (五) 負責沿岸地區養殖設施之確認、協助污染預防及污染清除事宜。 (六) 負責所轄區域油污染控制清除，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七) 監督事故船隻及其殘油、殘貨之移除，必要時，必要時得請相關應變單位協助。
事故所在地沿海區公所	(一) 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與相關資訊提供。 (二) 協調當地居民協助油污染清除。	(一) 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與相關資訊提供。 (二) 協調當地居民協助油污染清除。
中油台南營業處	依應變中心之需要，必要時，得請求中油台南營業處派遣油罐車量協助清除岸際之油污或船舶殘油（清除前，船舶殘油需抽除至岸際貯存桶）。	依應變中心之需要，必要時，得請求中油台南營業處派遣油罐車量協助清除岸際之油污或船舶殘油（清除前，船舶殘油需抽除至岸際貯存桶）。
船東及船務代理公司	造成污染之船東或船務公司，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應變中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相關之船舶殘油抽離、海岸（上）之油污染清除處理及船舶拖離或依應變中心要求事項辦理相關作業。	造成污染之船東或船務公司，需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及應變中心核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相關之船舶殘油抽離、海岸（上）之油污染清除處理及船舶拖離或依應變中心要求事項辦理相關作業。